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4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明戰（原名：李明輝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元大銀行」）、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慶豐銀行」）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98年10月30日簽訂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」之約定，並經主管機關以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800625230號函核准（證物一），元大銀行自99年4月3日零時起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對債務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李明戰即李明輝前於民國92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

01 款期限及利息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
02 積欠聲請人37,7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